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陸字第 10000364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 旨：關於大學校院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進行學生交流合作之短期研修（交換），有關研修學分及研修院、系（所）等相關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查「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業經本部本（100）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政策面已對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採部分認可（本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告認可名冊在案），考量政策之一貫性，我方學生如經學術交流至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學分，自本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修學分得予採認，並由學校依下列程序及規定辦理：

(一) 貴校所屬學生至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所修學分如擬予採認，因涉及學生畢業學分，應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0 條、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就採認原則、比率、程序及其他遵行事項等，由各校納入學則規範並報部備查，以符法制。

(二) 採認研修學分之計算，應依學生在陸方學校研修實際情形予以認定，並確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仍不得採認。

(三)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各校所屬學生至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研修所持成績證明（或修課證明），基於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得追溯換發為學分證明。

二、另大陸地區大學院學生來臺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開放由各校自行參酌上述原則決定發給學分證明、修課證明或成績證明，並由兩校於學生交流書面約定中載明。

三、又「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本（100）年 1 月 7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01237 號公告在案，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亦為適用範圍，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法規會、大陸工作小組（三份）

部長 吳清基